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

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治理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经营范围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定为准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:3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